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民字第1140020300號

附件：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泰王段1511及1521號、地籍圖泰王段1511及1521號



主旨：補公告本鄉文里溪至太麻里溪間第2506號保安林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39、41條、臺東縣政府110年6月8日府民禮字第1100118530號函及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遷葬地點：本鄉文里溪至太麻里溪間第2506號保安林地範圍(地號：泰王段151-1及152-1號)。

二、遷葬原因：維護保安林之防風功能之發揮、保全社會公益。

三、安奉地點：本鄉三和殯葬園區。

四、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止。

五、遷葬優惠：依據本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規定，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安奉至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每一櫃位減收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六、申請遷葬程序：

(一)公告遷葬期間，上開地段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擇定起掘遷葬日後，至三和殯葬園區選定塔位，本所民政課將派員至起掘墓基進行照相。

(二)請於上班時間攜帶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起掘遷葬申請手續。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現戶戶籍謄

本1份（或可證明與死亡者關係之文件）。2、往生者除戶
謄本1份。

(三)完成遷葬申請後，申請人應於遷葬公告期限內完成遷葬，
並於本所完成骨灰（骸）入堂申請及入堂作業。

七、旨揭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
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
各墓主自行遷葬方式辦理。

八、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本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
堂優惠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逾期未遷葬者視為
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
，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九、爾後於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骸，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
定辦理，不再另行公告。

十、遷葬作業諮詢電話：089-781301#202。

鄉長王重仁